

# 《敕修百丈清規》資持記

聖真

陳士強

制、職事設置以及禮儀規範發生了很大的變化，各寺因時制宜，自立職事，所施行的清規也有損有益，增減不一。禪宗之有《清規》，猶如儒家之有《周禮》，為統一天下的叢林制度，元代大智壽聖禪寺住持德輝面奏元順帝，奉旨重編了《百丈清規》，這便是傳於後世的《敕修百丈清規》。

中唐，洪州新吳（今江西奉新縣）境內有一座高山名大雄山，此山岩巒峻極，離地千尺，故又名百丈山。受業於慧能下第三世馬祖道一的懷海禪師，曾居住在這裏。在懷海以前，禪宗僧衆大多依住律寺，由於禪、律宗習不同，對於禪法的弘持多有不便。懷海在百丈山別創禪居（即禪寺，又稱「叢林」），並制定了一套不

同於大小乘戒律的叢林制度，作為日常生活和修持的準則，這便是《禪門規式》，後人稱之為《百丈清規》。天下禪僧聞風嚮應，「禪門獨行，由海之始也」。（《宋高僧傳》卷十）

自懷海以後，北宋宗蹟《禪苑清規》（又名《崇寧清規》）十卷、

南宋惟勉撰《叢林校定清規總要》（又名《咸淳清規》）二卷、元代一

咸撰《禪林備用清規》（又名《至大清規》）十卷，此外還有若干部小說規，如南宋宗壽撰的《入衆日用》（又名《無量壽禪師日用小清規》）一卷、元明本撰的《幻住庵清規》（又名《庵事須知》）一卷（以上均存），叢林清規蔚為大觀。由於自唐至元，叢林的規模建

性海，印光菩薩點燈會

由來日久

印真：「見你生計，恩義資糧，假名之施田寶  
面真，印真靈寶山日本人般印地原  
甚面，北齋和尚蓋舌戒毒藥

正月十七日，（懷海）證滅於禪牀，報齡（即世壽）六十六，僧臘四十七。而《宋高僧傳》卷十和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六均說這一年懷海的卒齡為「年九十四」。《碑銘》作於懷海死後四年，而且作者陳詡又「備嘗大師（指懷海）之法味」，與懷海有過直接的交往，以理相推，《碑銘》所說的懷海卒齡六十六歲似更可靠些了；元順帝至元二年（1336）國子博士黃潛的《百丈山大智壽聖禪寺天下師表閣記》，北宋景德元年（1004）翰林學士楊億的《古清規序》；崇寧二年（1103）。真定府十方洪濟禪院住持宗贊的《崇寧清規序》；南宋咸淳十年（1274）後湖比丘惟勉的《崇寧清規序》；元至大四年（1311）序山東林寺比丘一咸的《至大清規序》；至元二年（1336）翰林學士歐陽玄的《敕修百丈清規敘》；至元四年（1338）德輝的題記（無標題）。

德輝在題記中說：

「《百丈清規》行于世尚矣。繇唐迄今，歷代沿革不同，禮因時而損益，有不免焉。往往諸本雜出，罔知適從，學者惑之。異時，一山萬（了萬）禪師致書先雲翁，約先師（晦機元熙）共刪修刊正，以立一代典章。無何三翁先後已化去，區區竊欲繼其志而未能也。後偶承之百丈，會行省爲祖師（指懷海）請加謚不報，遂詣闕以聞。御史中丞撒廸公引見聖上，得面奏《清規》所以然，因被旨重編，令笑隱（大訴）校正，仍賜璽書頒行。受命以來，旁求初本不及見，惟宗崇寧真定贊公（指宗贊）、咸淳金華勉公（指惟勉），逮國朝至大中東林咸公（指一咸）所采者爲可采。於是會秤參同而詮次之，繁者芟，訛者正，缺者補，互有得失者兩存之。間從小注折衷，一不以己見妄有去取也。稍集，笑隱凡定爲九章，章冠以小序，明夫一章之大意，釐爲二卷。使閱而行者條而不紊，遮幾吾祖垂法之遺意，得以遵承而輝耀。……宋楊文公

# 明內

來稿  
畧論瑜伽行派的學說……蔡惠明……11  
來稿  
從佛典看支那『Cina』譯名的變化……李雪濤……16  
再談佛教與中國民俗（上）……申寶林……19

筆譯  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一  
談在家菩薩供養六波羅蜜義……智銘……32  
從佛教的演變看  
佛教與印度時代之適應……靜華……38

## 第一二期 目錄

佛教文藝  
虛雲和尚（續）……馮馮……42

封面：北齊時期造石灰岩佛像頭

面裏：印度靈鷲山日本人建的佛塔

底裏：「見塔生信·思慕賢者」建塔之風印度由來已久

封底：印度菩提伽耶成佛寺

(指楊億)作《古規序》，與夫三公(指宗贊、惟勉、一咸)所集自序，悉附著云」。(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八卷，第1159頁上、中)

楊億在《古清規序》中，對《百丈清規》的制定緣由、主要內容和重要意義作了詳盡的介紹。他說：

「師(懷海)曰：吾所宗非局大小乘，非異大小乘，當博約折中，設於制範，務其宜也。於是創意別立禪居，凡具道眼者，有可尊之德，號曰長老，如西域道高臘長(指僧臘長，亦即僧齡長)，呼須菩提等之謂也。即爲化主，即處於方丈，同淨名(指維摩詰)之室，非私寢之室也。不立佛殿，唯樹法堂者，表佛祖親囑受當代爲尊也。所袞學衆，無多少無高下，盡入僧堂，依夏次(指僧齡的長短)安排。設長連床，施櫬架掛搭道具。卧必斜枕床唇，右脅吉祥睡者，以其坐禪既久，略偃息而已。具四威儀也，除入室請益，任學者勤怠，或上或下，不拘常准，其闈院大衆朝參夕聚，長老上堂升座主事，徒衆雁立側聆，賓主問酬，激揚宗要者，示依法而住也。齋粥隨宜二時均遍者，務於節儉，表法食雙運也。行普請(集體勞動)法，上下均力也。置十務，謂之寮舍，每用首領一人管多人，營事令各司其局也。或有假號竊形，混於清衆，別致喧擾之事，即當維那檢舉，抽下本位掛搭，擯令出院者，貴安清衆也；或彼有所犯，即以掛杖杖之，集衆燒衣鉢道具，遣逐從偏門而出者，示恥辱也。……禪門獨行，自此老(懷海)始。清規大要遍示後學，令不忘本也。其諸軌度，集詳備焉」。(第1158頁上、中)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雖然名義上也稱爲《百丈清規》，其實，德輝在重編時並沒有見到過《百丈清規》的原本，而是根據當時叢林中

流行較廣的《崇寧清規》、《咸淳清規》和《至大清規》，會秤參同，折衷得失，刪繁、補缺、正訛，重新詮次而成的，與《百丈清規》的原貌相距甚遠。不過，從學術淵源上說，無論是哪一部叢林清規，都是從《百丈清規》這個源頭汨汨流出的，況且在德輝重編的《清規》中，確也保存了《百丈清規》原本的主要內容，因此，題爲今名也無可厚非。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分爲九章。初本分爲上下兩卷，上卷收祝釐、報恩、報本、尊祖、住持五章，下卷收兩序、大衆、節臘、法器四章。今本分爲八卷，雖然每卷收錄的章節略有變化，但內容依舊。書中對禪寺的僧職設置、管理制度、日常行事、禮儀規範、節齋活動，以及各種應用文書，如牘狀牌示、疏文口詞等作出了細緻的規定。每章之首有小序，敘說本章意旨；卷文中夾有小注，對佛事活動中回稟、白衆、陳事、回向、念誦、祝香、進拜、展禮、答謝，頌讚等時的用語，以及若干禮儀規範的細節，作了補充性的說明；一些章節的末尾間附作者的案識，對敘及對人和事加以闡述和評論。

一、祝釐章(卷一前部分)。記爲皇帝或皇太子祝壽的時日和規式。下分：聖節(皇帝誕辰)；景命四齋日(皇帝即位之月的初一、初八、十五、廿三)祝讚；旦望(每月初一、十五)藏殿祝讚；每日祝讚；千秋節(皇太子誕辰)；善月(正月、五月、九月)。凡六節。

二、報恩章(卷一後部分)。記國忌日(皇帝的死日)和國家遇到自然災變時的祈禱規式。下分：國忌、祈禱(祈晴、祈雨、祈雪、遣蝗、日蝕、月蝕)。凡二節。

三、報本章(卷二前部分)。記佛陀和元代帝師拔哈思巴(即通常說的「八思巴」)紀念日的佛事活動。下分：佛降誕；佛成

道、涅槃；帝師涅槃。凡三節。

四、尊祖章（卷二中間部分）。記禪宗祖師紀念日的佛事活動。下分：達摩忌；百丈（懷海）忌；開山歷代祖忌；嗣法師忌。凡四節。

五、住持章（卷二後部分至卷三畢）。記禪寺住持的日常行事、任退程序、遷化以後喪事的料理，以及新住持的產生辦法。

下分：住持日用（上堂、晚參、小參、告香、普請、入室、念佛誦、巡察、肅衆、訓童行、受法衣、迎侍尊宿等）；請新住持（發專使、當代住持受請、受請升座等）；入院（山門請迎命齋、開堂祝壽、當晚小參、留請兩序、交割砧基雜物等）；退院（即退職）；遷化（入龕、請主喪、佛事、移龕、祭次、荼毗、全身入塔、唱衣、下遺書等）；儀舉住持。凡六節。

六、兩序章（卷四前部分）。記禪寺東西兩序（住持之下仿朝廷文武兩班設立的執事，西序選學德兼優者充任，東序選精通世事者充任）和從事雜務的各種僧職、進退（任職與退職）程序，以及有關的禮儀。下分：西序頭首（前堂首座、後堂首座、書記、知藏、知客、知浴、知殿、侍者等）；東序知事（都監寺、維那、副寺、典座、直歲）；列職雜務（寮元、寮主、副寮、延壽堂主、淨頭、化主、園主、磨主、水頭、炭頭、莊主、諸莊監收）；請立僧首座；兩名德首座；兩序進退；侍者進退；寮舍交割雜物；方丈特爲新舊兩序湯；堂司特爲新舊侍者湯茶；兩序交代茶；兩序出班上香等。凡二十一節。

七、大衆章（卷四後部分至卷七前部分）。記僧衆的行持規範。下分：沙彌得度；登壇受戒；辦道具（三衣、坐具、鉢、錫杖、拂子、數珠、淨瓶、戒刀等）；游方參請；大掛搭歸堂；謝掛搭；坐禪；大坐參；請益；普請；日用軌範；《龜鏡文》（宗蹟

述）；亡僧（大夜念誦、送亡、荼毗、唱衣、入塔等）。凡二十五節。（案：《敕修百丈清規目錄》列爲《大掛搭歸堂》一節附出的小掛搭歸堂、西堂首座掛塔、諸方名勝掛搭、法眷辦事掛搭四小節，似也可看作爲與《大掛搭歸堂》並列出的大節。今據目錄，不將它們計入二十五節之內）。

八、節臘章（卷七後部分）。記結制（又稱「結夏」、「坐夏」、「坐臘」），指自農曆四月十五日開始的居寺不出，安心修道的安居期）、解制（又稱「解夏」，指農曆七月十五日安居期結束）、冬至、年朝、即叢林「四節」的佛事活動與儀規。下分：夏（結夏）前草單（戒臘簿）；出圖帳（依戒臘寫楞嚴圖、念佛巡堂圖、被位圖、鉢位圖）；衆寮結解特爲衆湯；楞嚴會；四節土地堂念佛；結制禮儀；四節秉拂；月分須知等。凡十八節（案：據《衆寮結解特爲衆湯》一節下的小註「附建散楞嚴」，《楞嚴會》一節似應爲附出，今據《敕修百丈清規目錄》仍將它算作十八節之一）。

九、法器章（卷八）。記禪寺的法器及其擊打規式。下分：鐘、板、木魚；椎、磬；鐃鉉；鼓。凡七節。

上述九章中，以住持章、兩序章和大衆章爲最重要，因爲禪宗叢林制度的主要內容就是在這三章中得到充分揭示的。如住持（又稱「方丈」）是一寺之主，他的日常行事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寺院的經常性活動。對此，住持章作了以下的介紹：

上堂：「登座拈香祝壽（詳具祝釐章——原注），趺坐開發學者，激揚此道（指宗乘）」。（卷二，第119頁中）

晚參：「凡集衆開示皆謂之參。古人匡徒使之朝夕諮詢，無時而不激揚此道，故每晚必參，則在晡至。至今叢林坐參，猶且望五參升座，將聽法時，大衆坐堂也」。（同卷，第119頁下）

小參：「小參初無定所，看參多少，或就寢室，或就法堂」。

(回上)

普說：「有大衆告香而請者，就據所設位坐。有檀越特請

者，有住持爲衆開示者，則登法座。凡普說時，侍者令堂頭行者

掛普說牌報衆，鋪設寢室，或法堂。御罷，行者覆住持，緩擊鼓

五下，侍者出候，衆集請住持出，據坐普說，與小參禮同」。(同

卷，第1120頁下)

入室。「入室者，乃師家勘辨學子，策其未至，擣其虛亢，攻其偏重。如烹金，爐鉛汞不存；玉人治玉，砧碭盡廢。不拘昏曉，不擇處所，無時而行之。故昔時，衲子小香合常隨身，但聞三下鼓鳴，即趨入室」。(同上)

念誦：「古規初三、十三、初八、十八、二十八。今止行初八、十八、二十八」。(回卷第1121頁上)

巡察：「古規住持巡察，僧堂前掛巡察牌報衆，各寮設位，備香茶湯，伺候住持至。鳴板集衆，於門外排立問訊，隨住持入寮。寮主燒香，同衆問訊而坐。住持詢問老病，點檢寮舍缺乏。敘話而起，衆當展坐具，謝臨訪，免則問訊相送。或旦望巡行(則不掛牌——原注)，今惟以四節報禮爲巡察，餘日不講」。(同卷，第1121頁中)

兩序章對住持以下的各位執事(又稱「職事」)的職責範圍作了頗爲詳細的規定。

(1) 對西序頭首的規定是：

前堂首座：「表率叢林人天眼目，分座說法，開鑿後昆。坐禪領衆，謹守條章。齋粥精粗，勉諭執事。僧行失儀，依規示罰。老病亡歿，垂恤送終。凡衆之事，皆得舉行，如衣有領，如岡有網也。」(卷四，第1130頁下)

後堂首座：「位居後板，輔贊宗風，軌則莊端，爲衆模範。

蓋以衆多，故分前後」。(同卷，第1131頁上)

書記：「即古規之書狀也，職掌文翰，凡山門榜疏、書問、祈禱、詞語，悉屬之」。(回上)

知藏：「職掌經藏，兼通義學」。(同上)

知客：「職典賓客」。(同卷，第1131頁中)

知浴：「凡遇開浴，齋前掛開浴牌。寒月五日一浴，暑天每日淋汗。鋪設浴室，掛手巾，出面盆、拖鞋、腳布」。(同上)

知殿：「掌諸殿堂香燈，時時拂拭塵埃，嚴潔几案」。(同卷，第1131頁下)

(2) 對東序知事的規定是：

都監寺(略稱「都寺」)：「都監寺，古規惟設監院，後因寺廣衆多，添都寺以總庶務。早暮勤事香火，應接官員、施主。會計等書，出納錢穀，常令歲計有餘。尊主(指住持)爰衆(指僧衆)，凡事必會議，稟住持方行。訓誨行什，不妄鞭捶。……昔叢林盛時，多請西堂首座書記，以充此職，而都監寺亦充首座書記。否則，必臘高歷事廉、能公謹，素爲衆服者充之」。(同卷，第1132頁上)

維那：「網維衆僧，曲盡調攝。堂僧掛搭，辨度牒真偽。衆有爭竟遺失，爲辨析和會。戒臘資次。床歷圖帳，凡僧事內外，無不掌之」。(同卷，第1132頁中)

副寺：「古規曰庫頭，今諸寺稱櫃頭，北方稱財帛，其實皆此一職。蓋副貳都監寺，分勞也」。(同上)

典座：「職掌大衆齋粥」。(同卷，第1132頁中)  
直歲：「職掌一切作務」。(同上)

(3) 對列職雜務的規定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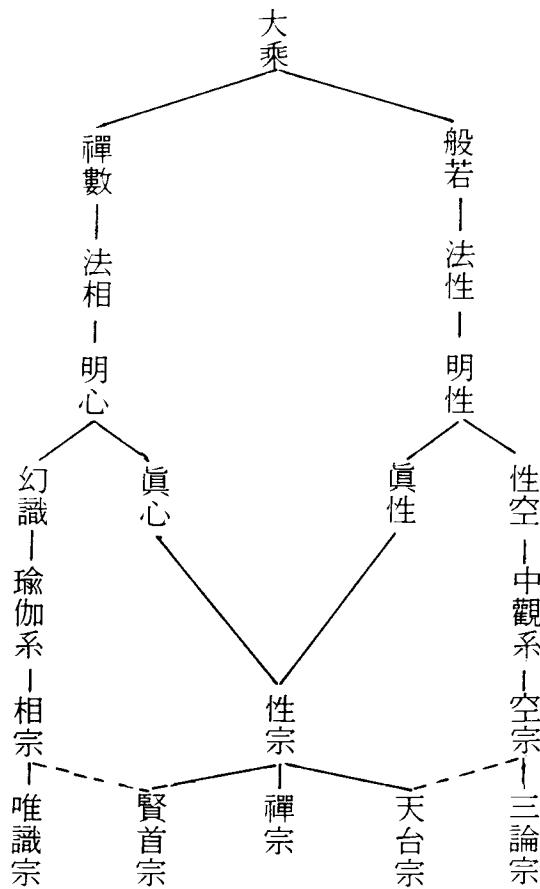
寮元：「掌衆寮之經文什物，茶湯柴炭，請給供需，洒掃浣

濯，淨發施巾之類」。(同上)

延壽堂主：「看視病僧，湯藥、油燭、炭火、粥食、五味、

大洪爐，佛教之傳入中國者，無不融化於一乘圓頓教之中，以爲無不從圓覺眞心中流出，亦無不還歸此一眞法界也。

溯大乘之源，我謂可分爲二宗，一、法性，二、法相。法性從般若來，究法性而明空。後世流而爲二，一、性空，二、眞性。法相從禪收來，析法相而明心。後世亦流而爲二，一、幻識，二、眞心。性空即龍樹之中觀系。幻識即無着之瑜伽行系。眞性之性，以眞如其名，眞心之心，亦以眞如爲如，二者同名，終歸合流，心性是一，此爲性宗。其兼攝取三論者，爲天台宗。其兼攝取唯識者，爲賢首宗。其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、直指人心者，則爲禪宗。可列表如次：



(完)

(上接第7頁「《敕修百丈清規》資持記」)

常備供須」。(同卷，第1133頁上)

淨頭：「掃地裝香，換籌洗廁，燒湯添水」。(同上)

化主：「凡安衆處常住租入有限，必藉化主勸化擅越，隨力

施與，添助供衆」。(同上)

堂廚：「不憚勤苦，以身率先，栽種茶蔬，及時灌溉，供給

磨主：「兼主碓坊米麪」。(同上)

水頭：「五更燒湯，供大衆類盥」。(同上)

炭頭：「預備柴炭，以禦寒事」。(同上)

莊主：「視田界，至修理莊舍。提督農務，撫安莊佃。些少事，故隨事消弭，事關大體，申寺定奪」。(同卷，第1133頁中)

再如大衆章對叢林中實施的普請制度，又作了這樣的介紹：

「普請之法，蓋上下均力也。凡安衆處，有必合資衆力而辦者，庫司先稟住持，次令行者傳語首座，維那，分付堂司行者報衆，掛普請牌。仍用小片紙，書貼牌上。云某時某處。或聞木魚，或聞鼓聲，都持絆膊搭左臂上，趨普請處宣力。除守寮、直堂、老病外，並宜齊赴。當思古人『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』之誠」。(卷六，第1144頁中)

凡此種種，都是研究叢林制度的重要史料。

《敕修百丈清規》既是元代天下叢林統一遵依的規制，也是明代叢林遵依的規制。明英宗正統七年(1442)，時任百丈山大智壽聖禪寺住持的僧忠：「見後學僧徒，多有未見清規體例，罔知軌度，不諳戒律，甚辱祖風」(見胡濱奏本)，因而奏請皇上，要求重刊這部清規。傳今的《敕修百丈清規》便是僧忠的重刻本。傳至清代，事儀潤撰《百丈清規義記》九卷(今存)，對它加以註釋。

(完)